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7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朱

被执行人北京市京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

法定代表人林

被执行人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

法定代表人李

被执行人林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的(2018)沪杨证执字第239号执行证书，于2018年9月6日向被执行人北京市京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、林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偿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701,335,481.59元及相关违约金、支付公证费人民币700,000元、律师费人民币2,000,000元、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771,435.48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
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证券子账号0800077634 所持有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简称“延华智能”，股票代码 002178)123,983,721 股股权。

审 判 长 钱松青
审 判 员 袁黎明
审 判 员 朱 伟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孙 峰
书 记 员 方 航